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 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审字（2021）第148125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华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西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西能源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西能源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应当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10025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华西能源2020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华西能源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春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207,318,678.96	3,623,174,397.03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6,516,297.62	49,626,022.06	
其中：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	2,273,553.49	29,677,965.69	
2、租赁业务	5,416,425.67	8,055,820.62	
3、其他	8,826,318.46	11,892,235.7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的金额	2,190,802,381.34	3,573,548,374.97	

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垃圾处理收入、代管费收入、杂项收入等。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